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 【第三大類—其他各類障礙】

1.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統一 A4 格式)。
2.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勿使用釘書針、無針釘書機)固定資料。

★：務必檢送(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不需繳交。

編號	送件資料	舊個案			新提報個案	說明 (掃描●、不掃描✕)	
		確認個案	疑似生	待觀察			
*	掃描電子檔	★	★	★	★	每生一個 PDF 檔。 檔名範例：王小明-N123456789	●
**	第三大類總名冊	★	★	★	★	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國中_3-4 總名冊	●
1	申請表填寫	★	★	★	★	申請表中，第貳-四項 特殊教育需求說明，請務必填寫至少 30 字。未填寫者，以資料不齊退件處理。 核章/測驗數據填寫/校內綜合研判	●
2	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請詳閱下頁 <u>操作步驟</u>	●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影本	◎	◎	◎	◎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影本，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譯碼)	●
4	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	◎	◎	需檢附半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
<p>(1)申請各障別鑑定者，合併/伴隨有認知功能需求之個案(ICF 代碼含 b117) 務必檢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p> <p>(2)無認知功能問題之個案，無需再檢附「心理衡鑑報告」。</p> <p>(3)申請「視覺障礙」鑑定者，務必檢附半年內含有視力值或視覺病因之醫院診斷證明。</p> <p>(4)申請「聽覺障礙」鑑定者，務必檢附半年內聽力圖。</p> <p>(5)申請「語言障礙」鑑定者，非器質性語障生，除醫院診斷證明外，須再加測「魏氏智力測驗」及「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若醫院已有施測過以上兩項測驗，則可免測，提供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或「醫療診斷證明」即可。</p> <p>(6)申請「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無認知功能問題個案)」鑑定者，務必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或就醫資料。</p> <p>(7)申請「肢體障礙」鑑定者，未併有其他問題(意即：單純肢體障礙)，不須檢附「心理衡鑑報告」，但仍建議檢附半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p> <p>(8)申請學生若含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例如：肢障、腦麻、多重&lt;合併肢障&gt;等)，必須附上學校生活影片 3 種情境，請詳閱下頁<u>拍攝說明</u>。拍攝影片請依學生身體許可為原則，不宜超出身體負荷程度。</p>							
5	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	★	★	★	★		●
6	戶籍資料	◎	◎	◎	◎	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其餘教育階段免繳交。(螢光筆標出個案)	●
7	智力佐證資料	◎	◎	◎	◎	需加註智能障礙程度者，可提供心理衡鑑報告。	●
8	學生出缺席紀錄	★	★	★	★		●

編號	送件資料	舊個案			新提報個案	說明 (掃描●、不掃描×)	
		確認個案	疑似生	待觀察			
9	學生 IEP 影本 (前一學期、本學期)	★	×	×	◎	確認個案務必檢附。 檢附內容： 前一學期及本學期 IEP 中「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及項目、支持策略、相關服務、學年學期目標、期初會議紀錄表、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表」。 **有轉換班型需求者，請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不適切，請詳細說明原因)。	●
10	疑似生觀察紀錄表	×	★	×	×	疑似生需檢附。	●
11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第三大類)	×	×	★	★	未曾接受鑑定/非特生/待觀察者需檢附。	●
12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 或 100R)	×	×	×	★	新提報鑑定個案須填寫。 C125：小 1 至小 4 階段填寫。 新版 100R：小 5 至國中填寫。	×
13	施測紀錄本(紙)正本	★	★	★	★	請將施測紀錄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	×
14	三種情境影片(肢障、腦麻、多重<合併肢障>等)	★	★	★	★	請詳閱下頁 <u>拍攝說明</u>	×

#### 【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

檢附「特推會紀錄(請詳細說明原因、測驗數據)、總名冊(列冊)」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 N 名學生，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容會相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特推會)」、「吳愛美-N223456789(特推會)」。

#### 【家長不同意鑑定】

檢附「家長不同意書、總名冊(列冊)」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多名學生，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總名冊共用。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但分別有各自的家長不同意書，掃描後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不同意)」、「吳愛美-N223456789(不同意)」。

## 第 2 項：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Report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提報鑑定安置' (Reporting and Assessment)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106 Academic Year,彰化 County, 3rd Time, Elementary School, Special Needs Student Assessment Summary Form). A table lists the reporting details for a student.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106 2018/6/29		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填寫	尚未議決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提報人數 1 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and student information sections of the system.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鑑定安置記錄' (Assessment and Placement Record). The '學生基本資料'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form is displayed below.

勾選欲查詢的項目：  
 就學記錄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  
 轉銜記錄  
 補助金記錄  
 5 鑑定安置記錄  
 巡迴輔導記錄  
 專業服務記錄  
 助理服務記錄

6 查詢  
7 開始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教育階段	出生 民國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第 13 項：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學生影片拍攝說明

- (1) 為利鑑定流程順暢，促使鑑輔委員了解學生平時活動狀況，若提報「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合併肢體障礙)」鑑定之學生，請檢附相關影片。
- (2) 影片內容至少包含三種情境(例如：下肢肢體障礙：教室移動、擦黑板、上下樓梯、操場活動...等；上肢肢體障礙：教室書寫、操作教具、上下樓梯握扶手、操場體育課...等)，足以呈現學生特殊需求之影片。
- (3) 若該生為中、重度以上無法行動者，以一段影片或照片呈現學生樣態(擺位輔具)即可。
- (4) 影片總長度約 2 至 3 分鐘即可，可分段拍攝，最多 5 段檔案，每段檔案請將檔名命名為「學校+學生姓名+流水號(01.02.03.04.05)」，例如：「幸福國小王小明 01」。
- (5) 影片檔案請儲存於個人 USB 隨身碟中，並於集中送件時複製檔案給承辦人員(上傳共用雲端)。